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聲請解釋憲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駁回其抗告，造成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利遭司法院公權力之侵害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5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吳陳鐸  大法官 黃昭元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971號彭鈺龍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